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55 号),现将有关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公司合并范围的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合并范围的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年9月25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山东敦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华东重工管理人,管理小组成员由山东敦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公司不是管理人成员,与管理人无关联关系,也不能控制管理人。2018年10月,管理人全面接管华东重工后,按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包括核查其内部管理事务和日常经营、管理和其他破产等职责。公司不再参与华东重工的管理,也不能继续对其业务和财产实施控制,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债权人身份参加债权人会议。因此,2018年10月管理人全面接管华东重工之后,公司将整合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对应收款项主要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没有发生重大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因为子公司华东重工和莱钢弘发锻铸有限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持续下滑,经营困难,至2017年12月31日均已资不抵债,公司预计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可能性较低。因此,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将应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961,421.19	11.78	25,961,421.1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847,017.23	73.90	94,122,378.09	57.68	68,724,63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563,260.92	14.32	31,563,260.92	100.00	-
合计	220,371,719.36	100.00	151,647,060.20	-	68,724,639.14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961,421.19	16.22	25,961,421.1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809,340.58	64.60	57,944,277.72	56.03	45,864,86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707,337.43	19.18	30,707,337.43	100.00	-
合计	160,478,299.20	100.00	114,613,436.34	-	45,864,862.86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678,233.25	91.12	14,663,451.28	16.84	71,014,781.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89,867.22	51.91	14,663,451.28	16.84	71,014,78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4,190.40	8.88	8,364,190.40	100.00	-
合计	94,242,423.65	100.00	22,827,646.88	-	71,014,781.9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037,780.84	76.43	43,037,780.8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37,801.06	23.50	13,837,801.06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46.49	0.07	41,846.49	100.00	-
合计	56,289,428.39	100.00	46,644,328.39	-	11,847,319.21

单位/名称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计提原因	
		金额	比例(%)				
1年内	3,196,422.66	0.57	3,196,422.66	-	-	-	
1-2年	11,561,104.91	20.45	11,561,104.91	-	-	子公司经营困难	
2-3年	20,000,000.00	35.44	20,000,000.00	-	-	-	
4-5年	180,000,000.00	31.84	180,000,000.00	-	-	-	
合计	318,809,466.57	56.40	318,809,466.57	-	-	-	
莱钢弘发锻铸有限公司	1-2年	7,880,000.00	1.39	7,880,000.00	-	-	子公司经营困难
公司	2-3年	26,518,314.27	4.69	26,518,314.27	-	-	-
	3-4年	10,750,000.00	1.90	10,750,000.00	-	-	-
	4-5年	68,110,000.00	12.05	68,110,000.00	-	-	-
合计	113,228,314.27	20.03	113,228,314.27	-	-	-	
合计	432,037,780.84	76.43	432,037,780.84	-	-	-	

(三)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东重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 证 券 代 码 : 6 0 3 8 5 6 证 券 简 称 : 东 宏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 2 0 1 9 - 0 0 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1月1日),烟台东宏管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晟成长”)持有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华晟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14,992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晟成长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开始日期	减持结束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晟成长	5%以下股东	20181109 - 20190211	5,114,992	2.095	10,711,513.76	6,260,008	2.4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关于因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晟成长	5,114,992	20181109 - 20190211	竞价交易	2.095	10,711,513.76	6,260,008	2.44%

### 证 券 代 码 : 0 0 2 6 0 3 证 券 简 称 : 以 岭 药 业 公 告 编 号 : 2 0 1 9 - 0 1 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6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60,361,153.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000,100股(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达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当日(2018年12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之和及6.71%股份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单位名称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计提原因
1年内	3,196,422.66	0.57	3,196,422.66	-	-
1-2年	11,561,104.91	20.45	11,561,104.91	-	子公司经营困难
2-3年	20,000,000.00	35.44	20,000,000.00	-	-
4-5年	180,000,000.00	31.84	180,000,000.00	-	-
合计	318,809,466.57	56.40	318,809,466.5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东重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华东重工	153,676,125.00	153,676,125.00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已对华东重工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在母公司当期的个别报表上进行反映,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抵消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再合并华东重工的资产负债表,仅合并其2018年1-9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由于合并范围变化,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合并抵消的对华东重工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2亿元所形成的内部未实现损益,在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作为已实现的减值准备损失,抵减了本期净利润。公司三季报披露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8-2.2亿元,加上上述3.2亿元损失后,本次业绩修正后的亏损区间为-6.0至-6.6亿元之间,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二、请结合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情况,说明2018年10月27日进行年度业绩预计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前述应收款项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损益的影响,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是否合理、谨慎。

回复:

2018年9月25日,经区法院裁定受理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敦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管理人。2018年10月,管理人全面接管了华东重工。因此,在2018年10月27日进行年度业绩预计时,公司已经预见到由于合并范围变化,2017年12月31日之前在合并报表范围抵消的对华东重工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准备将在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但是,对于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这部分坏账准备损失的具体处理方法,相关准则没有予以明确规范。公司财务人员在查阅有关资料并征询专业人士意见后,按照不合并利润表而是直接反映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办法处理,在三季报预计年度业绩时将其考虑在亏损之内。报告期间,公司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建议,基于谨慎原则将3.2亿元损失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予以充分披露,从而导致报告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

三、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回复:

(一)主要诉讼的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借款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087)。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案未有新进展。

2. 公司与高金科技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00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案未有新进展。

3. 公司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正菱磨浆水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购买设备分别向威海市交通银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贷款,由公司柳州正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磨浆水起提供反担保,因柳州正菱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被银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公司向威海市交通银行代偿2,131,600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代偿483,100.00元。因柳州正菱未按约还款,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柳州正菱两套土地。2014年9月11日,威海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向威海中院申请执行,后移交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年7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广西国恒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公司已依法申报债权。

4. 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公司、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公司、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交付为由于2017年1月6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涉案设备退货处理,公司、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货款、承担银行利息、经济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涉案金额约517.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货款483,100.00元。因柳州正菱未按约还款,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查封了柳州正菱两套土地。2014年9月11日,威海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向威海中院申请执行,后移交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年7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广西国恒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公司已依法申报债权。

5. 公司与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年3月17日公司以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10,669,630.69元,该案于2016年4月28日开庭,2016年9月13日经区人民法院判决,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偿还货款及利息,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终结。如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将再次申请执行。

6. 宜鑫公司与纠纷案,宜鑫公司以公司未返还增发票金为由于2017年8月11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双倍返还预付款2,0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违约金1,086,944.44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仲裁费2万元及鉴定费517.00元支出款。公司否认预付款2,000万元,支付利息1,452,658.05元,驳回宜鑫其他仲裁请求。2018年9月7日,公司与宜鑫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支付共1,013.7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该案已结案。

(二)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及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等,针对或有事项,公司与法律顾问等相关专业人士充分进行沟通,区别其可能产生的结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如满足确认负债的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不满足确认负债条件的,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2017年8月9日,南京东嘉数控有限公司以陕西溢洋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授权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溢洋与华东数控机床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100万元,承担诉讼费2万元及案件受理费。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律师函询向律师确认预计负债20万元,该案于2018年1月30日开庭,西安中院驳回南京东嘉的诉讼请求,南京东嘉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0月10日陕西省高院做出判决,判令华东机床公司停止侵权,支付南京东嘉1万元,不承担诉讼费8000元,陕西溢洋不承担责任。目前,根据南京东嘉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材料。

截止2018年9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完整、准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证 券 代 码 : 0 0 2 0 0 5 证 券 简 称 : 德 豪 润 达 编 号 : 2 0 1 9 - 1 1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9年2月1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面临负面影响,整体金融环境偏紧,同时,在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下,银行信贷、信托、抽贷比较明显,公司的银行信贷规模自年初约为48亿元,至2018年下半年仅为约19亿元。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以维持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但是,长期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每年下半年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旺季,亦是公司向有关银行归还贷款、申请信贷展期、续贷及新增融资的高峰期,由于于还款到期限贷款挤占了公司大额现金流,即公司2018年下半年的经营旺季对存量现金的消耗比较大,再加上银行明股暗贷、抽贷、续贷等行为的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相对紧张。此外,公司出席过子公司珠海盈海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1,199.73万元的股权转让未完成,以上原因均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等措施回笼资金;同时,通过追加实物抵押等相关增信措施,维持存量授信,协调金融机构追加“银担+信”授信的投放,与其他银行积极协商新增贷款,补充新的流动资金等措施增加现金流,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上述

### 证 券 代 码 : 0 0 2 0 4 2 证 券 简 称 : 华 孚 时 尚 公 告 编 号 : 2 0 1 9 - 0 5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1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7,459,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最高成交价为6.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7,800,424.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3,966,545股,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证 券 代 码 : 0 0 2 2 1 9 证 券 简 称 : 依 康 医 疗 公 告 编 号 : 2 0 1 9 - 0 1 1

## 依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闻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闻文彬先生将其质押给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的一部份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闻文彬	是	4222.00	2016.12.12	2019.1.30	2019.12.12	宏信证券	5.32%	融资
		4500.00	2017.1.19	2019.1.30	2020.1.16		5.67%	融资
合计		8722.00	-	-	-		-	10.99%

特此公告!

依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一千万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数量及原因说明	自2019年2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累计申购一千元以上(不含一千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 关于增加网商银行、蚂蚁基金销售为旗下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销售”)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12日起,增加蚂蚁基金销售、网商银行为

### 证 券 代 码 : 6 0 3 3 1 9 证 券 简 称 : 湘 油 泵 公 告 编 号 : 2 0 1 9 - 0 0 5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节能汽车零部件(油泵)智能制造改造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投资建设节能汽车零部件(油泵)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黄南县政府拨付的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模式技术改造项目”的第一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黄南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模式技术改造项目”的第二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上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3,0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将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将按上述项目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在项目建成后逐步进行摊销。

4. 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因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在推进实施、验收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到的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 证 券 代 码 : 0 0 2 0 0 5 证 券 简 称 : 德 豪 润 达 编 号 : 2 0 1 9 - 1 1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9年2月1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面临负面影响,整体金融环境偏紧,同时,在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下,银行信贷、信托、抽贷比较明显,公司的银行信贷规模自年初约为48亿元,至2018年下半年仅为约19亿元。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以维持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但是,长期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每年下半年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旺季,亦是公司向有关银行归还贷款、申请信贷展期、续贷及新增融资的高峰期,由于于还款到期限贷款挤占了公司大额现金流,即公司2018年下半年的经营旺季对存量现金的消耗比较大,再加上银行明股暗贷、抽贷、续贷等行为的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相对紧张。此外,公司出席过子公司珠海盈海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1,199.73万元的股权转让未完成,以上原因均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等措施回笼资金;同时,通过追加实物抵押等相关增信措施,维持存量授信,协调金融机构追加“银担+信”授信的投放,与其他银行积极协商新增贷款,补充新的流动资金等措施增加现金流,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上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 证 券 代 码 : 0 0 2 0 2 4 2 证 券 简 称 : 华 孚 时 尚 公 告 编 号 : 2 0 1 9 - 0 5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1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7,459,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最高成交价为6.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7,800,424.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3,966,545股,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